

# 大旺大南山森林公园2024年景观提升项目

## 监 理 合 同

发包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利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发包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利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肇庆高新区

签定时间：2024年4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旺大南山森林公园 2024 年景观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肇庆市高新区

3、工程主要内容：一是对溪流边的杂草地和溪流淤泥进行清理，种植草皮、绿植等地被约 4000 平方米，设置溪流河道清水区约 680 平方米；二是对原有瀑布进行加固和景观提升。

4、工程总投资：57.77 万元

5、工程总工期：180 天

（二）监理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因工程期限延长的，建设监理的期限相应延长（含质保期），但不因此增加监理费用。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本项目监理费为 12642.69 元。最终监理费根据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作为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2007）相关标准及下浮 20%确定结算价（其中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 0.9，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二)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 (四) 通用合同条款。
- (五)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 (六)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利管理中心（盖章）

监理人：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肇庆高新区正隆居委会侧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0 号 2802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26238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758-3621177

电 话：020-3223586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碧世纪花园支行

帐 号：\_\_\_\_\_

行 号：103581006309

签订地点：肇庆高新区

帐 号：4406 3001 0400 07546

签订时间：2024年4月30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号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单位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单位，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单位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十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订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程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订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十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56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十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二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本监理标内从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及保修期内相应的监理工作，含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需求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等、质量、进度、投资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监理、保修及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并完成政府审计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为：监理人的职责权限应限于招标人和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本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的监理人的职权，其职责权限应严格按省市监理条例及规范、监理人的《监理规划》以及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合同及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完成项目建设监理服务，承担相关监理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第四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时间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志伟，身份证号码：152601198110131010，注册号：44014112

第五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全额赔偿。

###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1  |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 2  | 合同生效后 | 保密           |
| 2  | 设计文件及图纸          | 2  | 合同生效后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3  | 有关技术资料           | 2  | 合同生效后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4  |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 2  | 合同生效后 | 保密           |

|   |        |   |       |              |
|---|--------|---|-------|--------------|
| 5 | 其他有关资料 | 2 | 合同生效后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第七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一般文件七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二天。

第八条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便利，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协助监理单位办理有关人员在当地的安全、劳动管理等其他有关手续。

发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房屋、通讯、交通、设施、设备，也不向监理单位专门支付房屋、通讯、交通、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的房屋、设施、设备等的情况和房屋、设施、设备等的使用、维修与运行等费用。

发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生活、办公、交通、通讯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第九条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及要求：发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人员事宜，根据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需要，双方可另行安排，并达成具体协议。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条 独立处理设计变更处置权为：所有变更均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监理人违反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的，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的第五条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2) 监理人未按规定进驻现场或者未按要求旁站监理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3) 监理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报告工作或者提供不实报告的（含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计量资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4) 监理人指派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理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承包人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人的利益或者请客送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监理人在工作中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7) 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8)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9)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0)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但介绍或者推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11) 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3倍的违约金。

(12) 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发包人计付壹仟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监理人有第(2)至第(5)项情形累计超过5次，或者有(6)至(11)项情形累计超过2次，或者有第(12)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付监理报酬并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监理报酬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的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建设监理报酬暂定为 12642.69 元。最终监理费根据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作为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2007)相关标准及下浮率 20%确定结算价(其中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 0.9，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二、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完工验收后，由监理单位提交请款函及相关发票并通过审核后90天内，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70%；项目结算评审后，由监理单位提交请款函及相关发票并通过审核计价后90天内一

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最终以区财政局支付日期为准）。

因本合同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肇庆高新区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不存在逾期付款责任问题，具体的支付期限以财政部门的拨付时间为准。监理人不得因肇庆高新区财政部门的拨付延迟而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责任，且不得因此暂停或迟延履行。

###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通用条款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本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驻地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的职务 | 人员注册或岗位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大旺大南山森林公园 2024 年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肇庆高新区

甲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利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林水利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地址：肇庆高新区正隆居委会侧

电话：0758-3621177

2024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40号280  
2房（仅限办公）

电话：020-32235866

2024年4月30日